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材料已采取邮件、电话等方式于10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前述提名人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3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立女士简历

陈立,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汉族,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理事。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1999年5月至2009年4月,任重庆工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9年4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se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截至第三季度末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廖高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司景忠先生,独立董事李洪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钱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xxxx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战略规划部)

联系电话:023-88056827

联系邮箱:zqb@cseg.cn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374,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高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因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07,607	99.3856	2,289,300	0.5083	477,600	0.1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因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拟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904,207	98.2990	2,289,300	1.4073	477,600	0.2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刘积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20)

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董事会办公室(506A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标题上注明"三峰环境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股东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2月1日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出信函或传真或邮件后及时与下述公司会议联系人联系,并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邮箱:zqb@cseg.cn

邮编:400084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2日0:00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1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7523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0月9日委托沐天豪、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视频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豪、徐跃对截止至2026年11月1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徐增花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2-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25,686,856.6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788,254.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07%。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8,254.8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娴

2026年11月16日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3-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20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87,638,2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977,53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81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0,71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66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2,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89,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6,2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36%;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49,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211,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1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01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89%;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2%;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6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192,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1,2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01%;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6%;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5,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2%;反对185,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40,0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0%;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5%;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荆日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意)字第281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荆日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6年11月16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5,977,5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6%。公司部分董事以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0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60,71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72,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82%;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36,2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9536%;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01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5%。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249,4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28%;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0%;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013,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1689%;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152%;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159%。

3.经统计,《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67,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5%;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8%;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31,2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401%;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836%;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763%。

4.经统计,《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75,8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02%;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40,0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400%;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155%;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荆日扬
负责人:孙卫星 2026年11月16日